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郭丁秀琴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。

三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4年8月4日屆滿（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4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9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63-72	10	100000

